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常務理監事會議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PM6：30～9：30
- 二、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166 號 3 樓 1 號會議室（伯朗咖啡館建國店）
- 三、 主席：魯世平 理事長 記錄：董致宏、林郁絃
- 四、 出席人員：常務理事：林坤煒 副理事長
- 林漢昌 學術交流委員會主委
- 蔡府伯 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
- 監 事：翁昆湖 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委
- 秘 書 處：林國榮 秘書長 / 何岳泉總幹事
- 請假人員：陳輝俊 前理事長
- 周瑞法 常務理事
- 陳萬富 常務監事

五、 提案討論：

第一案：傑出校友由系友會推薦的名單 〈校務活動委員會/秘書處〉

說 明：配合母校之傑出校友選拔，推舉出兩位傑出校友。

決 議：照案通過，本年度推舉楊蘭清學長與賴有忠學長，以後系友會於每年的五、六月開始舉辦徵詢與推舉傑出校友活動。

第二案：配合母系展開實務課程安排 〈學術交流委員會/秘書處〉

說 明：回應母系鄭鴻斌老師善意互動，希由系友會推薦業界優秀學長 6～12 人配合自 102 年 9 月起，針對在校大學學生提供專業實務講師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上下學期各 6 位學長配合，每位學長自行選擇合適的時間與專業實務項目。

第三案：8月31日系友會班際聯誼自強活動報告 < 聯誼活動委員會/秘書處 >

說明：為配合乘坐遊覽車與自行開車的要求，增加服務人員與通知集合聯絡人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並祝旅遊平安愉快。

第四案：配合 TTQS 活動與基金管理條例變更增修本會章程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律要求，增修本會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正式提出討論。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組織簡則 < 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說明：為配合系友會章程，修改組織簡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一。

第二案：基金捐贈獎勵辦法提案 < 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說明：新增基金捐贈獎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修改 2013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說明：修改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促進受獎同學與系友會之聯攜。

決議：照案通過，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如附件三。

第四案：修改基金管理辦法 < 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說明：修改基金管理辦法，永久會員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教育訓練與活動收入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解決系友會長期財務不足困境。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3.05.12 第3屆第1次委員會版

2013.06.07 第3屆第2次理事會版

2013.08.30 第3屆第2次委員會版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本簡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2條：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3條：本委員會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以利永續經營為宗旨。
- 第4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 務

- 第5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核年度編列收支預算書草案。
 2. 管理永久會員繳交之費用及各項捐款與活動收入。
 3. 設置基金專戶以孳息活用。
 4. 配合系友會各項活動，支援年度計畫支出項目缺額，並推動系友募集產業界資源。
 5. 本基金每年運用金額，以前年度永久會員會費之百分之五，會計課目及內容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報給有效會員半數以上通過後方可使用。
 6. 建立系友會會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制度化運作架構。
 7.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8.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9. 辦理其他會務基金管理服務項目。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6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理事長就理監事

名單中遴選，提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會由前一屆理事長、當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監事會具監察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權責。

第 7 條：委員任期與理監事同。

第 8 條：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會會務人員專任並執行之。

第 9 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 10 條：本委員會議事以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之。

第 11 條：本委員會議需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案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 12 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 13 條：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及獨立自主運作，視會議需要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 14 條：本委員會年度經費計畫，應先提交理監事會通過，由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 15 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捐贈獎勵辦法(案)

2013.08.30 第3屆第1次委員會版

- 第 1 條：本獎勵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3 條：本辦法作業原則為基金之收支明細、納入本會會計程序辦理並受監事會之監察。
- 第 4 條：本辦法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鼓勵業界提供資源及號召熱心系友捐贈，以利本會永續經營為目的，故凡捐贈本基金會累計金額達下述標準者，本會將頒贈獎狀與獎牌以茲鼓勵。
1. 累計金額達三萬元者，頒發獎狀與熱心會務獎牌。
 2. 累計金額達五萬元者，頒發土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土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3. 累計金額達十萬元者，頒發火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火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4. 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者，頒發水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水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5. 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者，頒發木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木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6. 累計金額達五十萬元者，頒發金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金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7. 累計金額達七十五萬元者，頒發海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海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8. 累計金額達壹佰萬元者，頒發天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天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 第 5 條：本捐款基期以第一屆籌備會起開始計算。
- 第 6 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

102年8月30日第3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議修訂

- 一、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章程第5條第10款及102年8月30日第3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之。
- 二、 本獎(助)學金為獎助家境艱困之母系在學學生及品學兼優之會員子女。
- 三、 會員資格：
 - (1) 永久會員
 - (2) 常年會費繳交一年以上者(當年已申請)之一般會員。
- 四、 申請資格：
 1. 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大學以上，其上學期在校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者，皆得提出申請參加甄選，如有2位子女同時申請，僅錄取1位。
 2. 在校學業成績優或家境艱困就讀於母系之大學部學生。
- 五、 申請方式：
 1. 填寫申請表。
 2. 會員直系子女檢具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向本會申請。
 3. 就讀於母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請向母系申請。
 4. 本會年度正式公告後，於會員大會1.5個月前以郵戳為憑寄達系友會。
- 六、 審核、通知及頒獎方式：
 1. 收件後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直系子女上學期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甄選核定之。
 2. 母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按推薦名額由系友會圈選。
 3. 得獎名單另行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個別通知。
 4. 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當日出席接受表揚。
- 七、 獎金與義務：
 1. 審核通過者，每人均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系友子女：10名，每名頒發助學金6,000元整。
 3. 母系學生：10名，每名頒發助學金6,000元整。
 4. 請領獎學金之母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需同意參與及協助系友會相關活動，以利聯攜。
 5. 確實之頒獎名額，得視本會當時之財務狀況調整之。
- 八、 申請日期：每年2月1日開始至二月底止，申請表及以上學期成績證件等相關資料送達系友會。

【附件四】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章程修改內容比對及說明參考

2012年5月05日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

2013/8/30 修正版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01.5.5 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名稱為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 聯誼畢業系友情誼，以服務系友為優先原則。 2. 建立母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 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母系(所)之發展。	
第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聯誼連繫與服務 系(所)友。 2. 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 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 產學合作 活動。 4. 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 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及 技能訓練支援 。 6. 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 就業媒合 。 7. 協助系(所)之發展與 教職員研究發展 。 8. 建構 TTQS(Taiwan Training Quality System 台灣訓練品質系統)與提供教育訓練及技術研討會以提升產業對冷凍/空調/能源等系統工程之相關製造、設計、施工、維保、控制與操作 。 9. 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 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聯繫及服務系(所)友。 2. 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 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4. 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 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 6. 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7. 協助系(所)之發展。 8. 協助系(所)教職員研究發展。 9. 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 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強調聯誼與服務項目並增列 TTQS(Taiwan Training Quality System 台灣訓練品質系統)訓練條文，以符合政府法令規章要求。
第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同原章程內容。	1.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	

		<p>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p> <p>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團體會員。</p> <p>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贊助會員。</p> <p>1.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p> <p>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p> <p>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	--	--	--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為非有效會員，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議決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第十五條	同原章程內容。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1.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2.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p> <p>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3.各屆於第一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第二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p> <p>4.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p>	
------	---------	--	--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十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4.聘免工作人員。</p> <p>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其他應執行事項。</p>	
第十七條	同原章程內容。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第十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2.審核年度決算。</p> <p>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4.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其他應監察事項。</p>	
第十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第二十條	同原章程內容。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之出任以一次為限。</p>	

第二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得由當屆理事會視需要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五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有效會員之認定以函知報名參加會員大會截止日前繳費完成及呈報內政部之選舉名冊為準。	
第二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u> 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本會已為法人團體，故按照人民團體法修訂之。
第二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其會議記錄需公告於系友會網站周知。	

第二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 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得免繳交入會費。 4. 事業費。 5. 會員捐款。 6. 委託收益。 7. 基金及其孳息。 8. 教育訓練與活動及其他收入。 9. 永久會員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教育訓練與活動收入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10.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u>不得動支，只能以孳息使用</u>，得免繳交入會費。 4.事業費。 5.會員捐款。 6.委託收益。 7.基金及其孳息。 8.其他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將永久會費修為可動支，因原章程不可動支，恐日久造成會務及財源收支不易平衡與自足運作，針對永久會員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教育訓練與活動收入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利會務推展。 2.永久會員之繳交常年會費，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必要時向永久會員收取。

條款	擬修改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差異說明
第三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基於預算收支自求平衡，相關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於換屆後一個月內，前屆需結算帳冊辦理移交，且當屆收支淨值不得為負債。	
第三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p>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9525 號函暨 06 月 0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8017 號函，准予備查。</p> <p>本章程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p> <p>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p>	
------	---------	--	--